公司简称：众和化塑公告编号：2025—043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大投资的公告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(一)基本情况
为做优做强核心技术，进一步提升综合竞争力，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
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母公司”)之控股子公司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
公司(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)拟投资建设 8.0 万吨/年丁苯树脂柔性化装置
（一期）建设项目，总投资预计为 32650 万元。采用子公司自主研发工艺，
依托茂名石化已有原材料，利用子公司自主的产销研一体化中心，扩建原
有装置生产规模，产品可替代进口产品。本项目实施后，将有助于提升子
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，从而间接增强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综
合竞争优势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(二)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公司根据相关规定，对本次投资进行了初步判断。经测算，本次投资
总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。因此，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(三)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企业
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(四)审议和表决情况
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年第。ΰ+ÐԸ܀本次投一ᵗ的Ѡ科ጀ倀Է⠇霍优芁Ԁ�Ǖ쀀 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本事项次本投

二、备查文件
1、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0 次会议决议。
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9 月 23 日